

###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CSOP ETF 系列二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 **83199**（人民幣櫃台）及 **03199**（港幣櫃台）

### 南方東英中國超短期債券 ETF

股份代號: **83122**（人民幣櫃台）及 **03122**（港幣櫃台）

### 公告 – 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通知CSOP ETF系列二（「信託」）的子基金 — 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ETF及南方東英中國超短期債券ETF的單位持有人（合稱「各子基金」），信託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並不時修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已透過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下述非重大的更改：

1. 為符合並明確符合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而作出的更改；
2. 授權信託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為法規及稅務合規目的而對所有權施加限制的更改；
3. 對就信託某一子基金而訂立的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施加限制的更改，而由於各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預計該等更改不會對各子基金造成任何影響；
4. 適用於任何將根據守則第8.4A章獲認可的信託的子基金（為免生疑問，其中並不包括各子基金）的多項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及

5. 就於補充契約日期當日或其後成立的信託的子基金（為免生疑問，其中並不包括各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就與其為相關子基金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彌償。

受託人同意上述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

上述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根據信託契約無需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並於2016年4月29日生效。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均確認以上更改並不對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相信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在作出以上更改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室）或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6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蔡忠評先生、李海鵬先生及吳增濤先生。